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4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312728300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左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　門診組：掌理有關性病診察治療或示範診察治療事項。

二　防治組：掌理有關性病個案調查追蹤及性病之流行病學、治療醫學等研究及實施防治事項。

三　教育訓練組：掌理衛生教育宣傳、資料之編擬製發及訓練講習等事項。

四　檢驗組：掌理有關性病之檢驗事項。

五　護理組：掌理護理業務及輔導性病公共衛生等事項。

六　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公共關係、研考、廢棄物與廢水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所置秘書、技正、組主任、室主任、醫師、藥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、公共衛生護士、護士、技士、技佐、科員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 5 條

本所置人事管理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所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編制表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組主任	薦任	五	
室主任		(一)	由秘書兼任
技正	薦任	一	
醫師	委任或薦任	三	必要時得聘用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
藥　　師	委任或薦任	二	
護　理　長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護　理　師	委任或薦任	四	
技　　士	委任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公共衛生護士	委任	一一	
護　　士	委任	三	
醫事檢驗師	委任或薦任	四	內含現職留用檢驗員二人俟出缺後再以具資格者進用。
科　　員	委任	三	
技　　佐	委任	四	

辦事員	委任	一	
雇員	僱用	六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助理員	委任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佐理員	委任	二	
合計		六一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8 條

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定之，報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備查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